

九個愛你子女的原則之三：3) 在家中交付孩子一些家事學習參與和責任感：必須要他們參與家事，並分擔恰當責任，好叫孩子知道他們是家中重要的成員；家的經營是人人有責！

教養孩子的一個重要目標，是要裝備孩子漸漸去承擔成人的一切責任。如果你不想養他們一輩子的話，孩子越發長大，承擔的責任應該也越來越大；孩子們有一天必須自己站起來，父母不能永遠看顧他們，為他們「解圍」或「收爛攤子」。在家中交付孩子一些恰當責任，便是愛他們，但是要注意下面四個層面：

- a). 從小時訓練起：俗語說“三歲看大，七歲看老”，專家也認為“十二歲定型”，所以在十二歲以前便要將基本的責任感培養起來，否則到了青少年時再推動便難了；「教養孩童、使他走當行的道、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(箴 22:6)
- b). 從小事到大事：從小便讓孩子們在比較小，比較輕的事上邊做邊學、邊學邊做，父母則在邊上默默幫助；讓孩子分擔責任並操練忠心和責任感，而漸可付以大事；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、在大事上也忠心，在最小的事上不義、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(路 16:10)。
- c). 從自己到別人：如果你不想孩子們以後孤獨的話，必須讓他們學習合群，並培養他們有謙虛，溫柔，忍耐和愛心；要孩子們知道「不要單顧自己的事、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」(腓 2:4)。
- d). 從不多到許多：從比較少的開始，讓孩子慢慢的接受更多的，更複雜的責任，學習籌劃、操練管理等等。「主人說、好、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、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(太 25:23)。

如此，孩子們慢慢成長，必然是讓我們的父神喜悅而得榮耀！切記！在聖經裏面，教導作父母的地方比教導兒女多。可見，當我們教導兒女前必須聽神的教導(賽 50:4)！因為，作父母是一種生命的事奉，所以必須藉著禱告懇求神的指引，方能成就神自己的旨意！彼此共勉之！

箴 22:⁶教養孩童、使他走當行的道、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 Train a child in the way he should go, and when he is old he will not turn from it.

路 16:¹⁰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、在大事上也忠心，在最小的事上不義、在大事上也不義。 "Whoever can be trusted with very little can also be trusted with much, and whoever is dishonest with very little will also be dishonest with much.

腓 2:⁴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、也要顧別人的事。

Each of you should look not only to your own interests, but also to the interests of others.」

太 25:²³主人說、好、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、我要把許

多事派你管理 · 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 "His master replied, 'Well done, good and faithful servant! You have been faithful with a few things; I will put you in charge of many things. Come and share your master's happiness!'